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TISC)

专利预审业务指南

Liao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Patent preexamination practice Guide

—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预审阶段

预申请求须知

(一) 通过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TISC）（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省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预审服务。

(二) 申请人提交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应先在省保护中心完成备案，且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省保护中心的要求。

(三)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四)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预审服务通道进行办理：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1. 申请不满足本须知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2. 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的；
3.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4.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5.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六)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预请求要求

(一) 预请求文件格式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电子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申请CPC客户端资料详见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1.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申请CPC客户端, 按照安装说明安装完毕。

2. 安装成功后, 根据客户端使用手册制作XML格式电子申请文件。

3. 制作完毕, 导出申请文件案卷包(即提交预请求案卷包)。

(二) 预请求文件完整性要求:

1. 申请文件: 必须提交

发明: 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实质审查请求书

实用新型: 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

外观设计: 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

2. 承诺书: 必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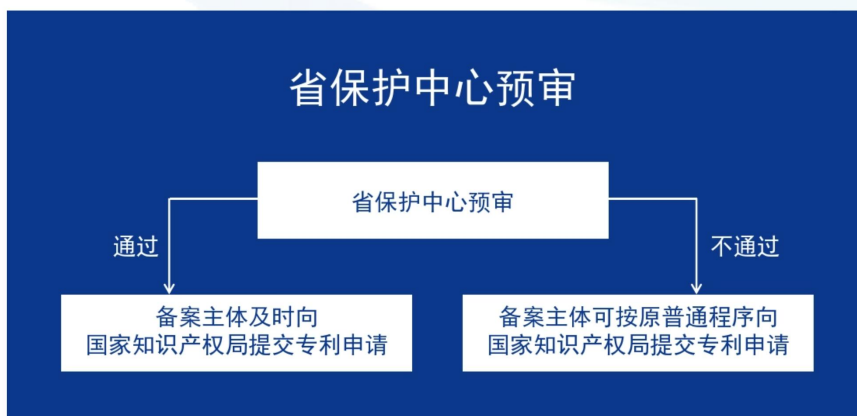
3. 全体发明人身份证件材料: 必须提交

4. 共同研发证明材料: 当申请人为多名时, 必须提交

5. 形式问题自检表: 必须提交



预审结论



正式申请阶段

正式申请和缴费

- (一) 备案主体收到《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
- (二) 备案主体提交正式申请后，需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以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准）**一个工作日**内缴费。
- (三) 备案主体完成缴费后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和缴费凭证提交至省保护中心。
- (四) 省保护中心审查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文本的一致性。申请文件一致，省保护中心标注加快后，进入快速审查阶段。若不一致，转为普通审查程序。

预审业务指南

什么是专利预审

专利预审是指专利申请的预先审查服务，是在专利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之前，由省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靠前审查服务，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能够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行的专利快速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开展专利预审工作的意义

专利预审服务是省保护中心提供的免费公共服务。开展专利预审工作能够大幅缩短我省重点产业专利审批、授权、确权周期，同时省保护中心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专业化的预审员队伍，可以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从而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省保护中心“一站式”保护平台优势，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聚集，充分发挥产业引领的带动作用，成为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攻坚力量，可以有力助推我省构筑发展新优势，支撑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专利快速预审可有效保障专利申请质量。

专利快速预审可大幅压缩专利审查周期。

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由平均15个月可缩减至**3-6个月**;

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由平均7-8个月可缩减至**1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由平均6个月可缩减至**5-7个工作日**。

专利预审审查领域

省保护中心审查领域为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材料产业IPC分类号:

A61L,B01D,B01F,B01J,B21B,B21C,B21D,B21F,B21J,B22C,B22D,B22F,B23B,B23C
,B23D,B23K,B29B,B29C,B65H,C01B,C04B,C07C,C07D,C08F,C08G,C08J,C08K,
C08L,C09D,C12M,C21D,C22B,C22C,C22F,C23C,C25C,C25D,E02D,E04B,E04C,
E04D,E04G,F16C,G01B,G01D,G01F,G01G,G01N,G02B,H01B,H01F,H01M,H01R,H0
2J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IPC分类号:

A61B,B41J,C09K,F21S,G01C,G01J,G01K,G01L,G01M,G01R,G01S,G02F,G05B,G05
D,G06F,G06K,G06N,G06Q,G06T,G07C,G07F,G08B,G08C,G08G,G09B,G09F,G0
9G,G10L,G11B,G16H,H01G,H01J,H01L,H01Q,H01S,H03K,H04B,H04L,H04M,H04
N,H04Q,H04W,H05H,H05K

新材料产业洛迦诺分类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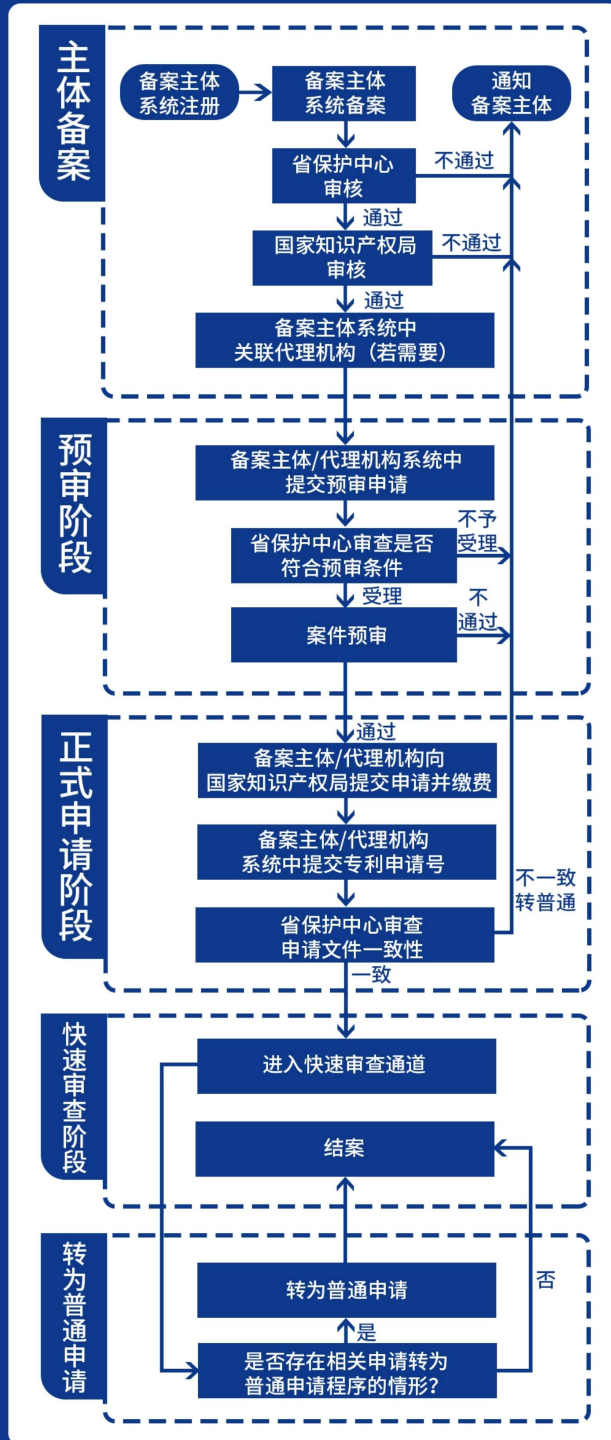
02-02,05-06,06-01,06-04,08-05,09-01,09-02,09-03,09-05,10-05,11-01,14-01,14-
02,14-03,19-06,23-03,24-01,24-02,25-01,26-0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洛迦诺分类号:

10-04,10-05,12-16,13-02,13-03,14-01,14-02,14-03,14-04,20-01,20-02,23-04,24-0
1,24-02,26-05

专利预审流程

一图看懂专利预审





主体备案

1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 登记注册地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且成立满一年；

(二) 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省保护中心开展的产业领域一致，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原则上应拥有一件及以上由其作为第一原始申请人并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以及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且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四) 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前三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

(五) 其他必要条件。

2 备案申请材料：

(一)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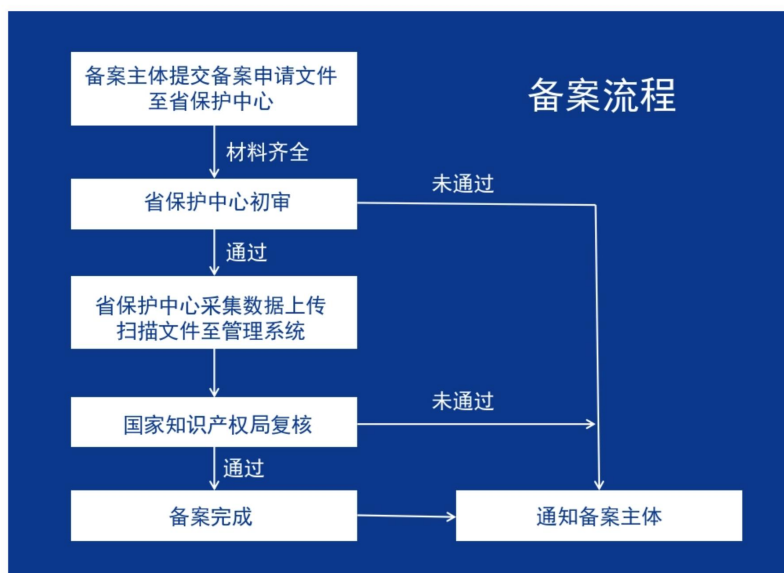
(三) 备案主体为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或参与建设单位，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或拥有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无需提交本条款第（四）项材料；

(四)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须载明参保单位名称、参保人数），并标注出备案联系人；参保人数3人及以下的，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 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备案主体的主营业务相关产品以及研发实际投入属于新材料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并且具备较好的创新基础等）。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备案服务流程



代理机构登记

1 代理机构登记条件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被列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

(二) 近一年内未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三) 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2 代理机构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一)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登记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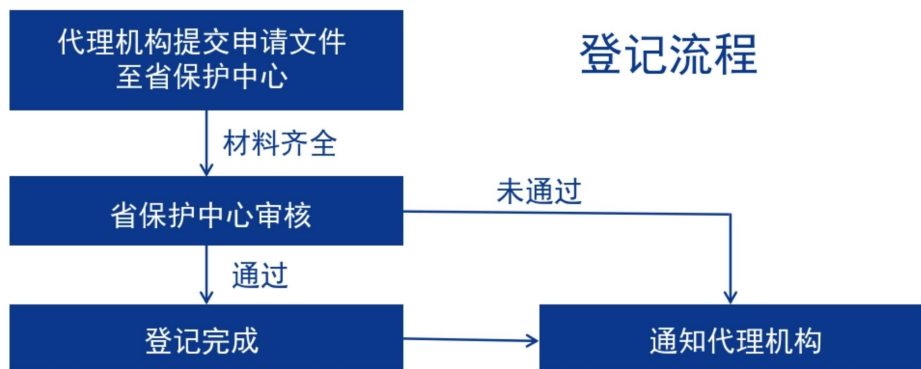
(二)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代理机构登记流程



联系我们

邮箱：lnszscqbh@163.com

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抚路旺力城88号
数字经济产业园B园二层

电话：024-57819116（备案咨询）
024-57819115（案件提交咨询）

网址：<https://bhzx.lnipa.cn>

